自2015年起,在没有取得运输、处置生活垃圾资质的情况下,徐某甲等人将上海的生活垃圾倾倒至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直湖港空地,并用建筑垃圾、泥土进行掩盖,导致当地环境严重污染,影响恶劣。经检测,这些生活垃圾中含有重金属铅、镉、六价铬、类金属砷等,致使公共财产损失170万余元。

经过长达一年的审理,3次开庭后,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近日对此案正式宣判。徐某甲等4名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均被判处刑期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法院决定对4名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对暂扣的被告人徐某乙用于运输垃圾的船只予以没收。被告人徐某甲自愿缴纳的环境损害修复费18万元直接纳入无锡市环境公益金专项账户。

图为上海垃圾偷倒无锡案在锡山区人民法院宣判,审判长当庭宣读判决书。

上海垃圾偷倒无锡案宣判

跨区域倾倒1670吨垃圾,4人获刑,最高刑期一年九个月

案情回顾

被告人非法倾倒得小利 政府规范处置"埋大单"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案件起源还得追溯到2015年5月25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接到通报,有外来船只在锡溧运河无锡洛社直湖港段河岸非法倾倒垃圾。次日,当涉案船只再次向直湖港段河岸停靠时,被记者发现并曝光,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

原来,早在2013年7月,徐某甲借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名义,与上海市杨浦区绿化与市容管理局高某等人合谋,在上海市军工路2号码头从事垃圾承运和处置工作。根据双方口头约定,2013年~2015年期间,徐某甲在自身无运输处置生活垃圾资质的情况下,为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运输、处置生活垃圾4万余吨,处置价格为每吨48元~78元不等,明显低于市场处置的价格(286.41元/吨)。在相互结算的报表中,将生活垃圾记为"分类垃圾"等名目以逃避检查。

2015年3月,徐某甲在寻觅垃圾"卸点"的过程中找到了徐某乙,在明知其无运输处置生活垃圾资质的情况下,将部分生活垃圾以每吨70元的价格交由徐某乙处置,获利两万余元。同年4月,徐某乙组织数位船主从军工路2号码头装运了6船的生活垃圾(合计2360余吨),寻找"卸点"伺机非法处置。

2015年3月~5月,徐某乙通过崔某联系上了须某,找到位于无锡市与常州市交界的无锡市惠山区洛社华圻村直湖港沿河地段,作为"卸点"。徐某乙与崔某商定,支付30元/吨的处置费,而崔某则给须某1500元/船的介绍费,由崔某联系人员用挖掘机、推土机进行施工,在"卸点"处铺路及修筑简易码头。

截至被查获,徐某甲等人实际在无锡洛社直湖港地块倾倒4船生活垃圾,总计1670吨,另有4船生活垃圾没有卸载就被海事部门查获。通过非法处置生活垃圾,徐某甲非法获利两万余元,徐某乙非法获利3万余元,崔某非法获利5万余元,须某非法获利9000元。

2015年7月,无锡市惠山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倾倒的生活垃圾进行了应急处置。仅岸上部分处置费用就达101万余元,实际处置固体废弃物3341吨,渗滤液728吨。2015年12月,剩余渗滤液及生活垃圾处理完毕,再次花费15万余元。尚未倾倒的4船垃圾处置费用为56万余元。

以案说法

过失还是故意? 是否有毒有害?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争议焦点一 徐某甲是过失还是故意?

2015年11月4日,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将本案公诉至锡山区人民法院后,法院于2016年1月21日、5月6日、12月2日先后3次开庭审理,过程长达一年。

法庭上,被告人徐某甲的辩护人辩称,本案环境污染的发生,徐某甲主观上是过失,可以从轻处罚。徐某甲在签订合同时,并不知道上海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让他处理生活垃圾,从实际处理垃圾的情况来看,也不能断定徐某甲主观上存在直接故意;徐某甲对于徐某乙是否具有运输生活垃圾的资质也不清楚。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规定,对城市生活垃圾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同时,第二十三条规定,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服务许可证。

合议庭认为,徐某甲明知生活垃圾不能随意倾倒、填埋,而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没有处置生活垃圾的资质,仍与高某等人合谋,以"分类垃圾"代替"生活垃圾",并以明显低于垃圾处置实际价格签订垃圾承运和处置合同,将生活垃圾交由无任何资质的运输船主进行填埋处置,明知生活垃圾随意倾倒会污染环境,但为了获取非法利益而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其主观故意是明确的,属故意犯罪。

■争议焦点二 生活垃圾中是否存在有毒有害物质?

徐某甲的辩护人还辩称,涉案的生活垃圾中是否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事实不清、证据并不充分。崔某的辩护人也对垃圾的检测结论提出了异议。

合议庭认为,案发后,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委托,对惠山区洛社直湖港旁华圻村涉案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及其渗滤液在靠河、空地及堆场下3个点进行取样,综合检测过程,检测机构、人员具有资质、资格,取样符合规范,送检样本经检测含有铅、六价铬等重金属。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三项规定,含有铅等重金属的应当认定为有毒物质。

本案中涉案生活垃圾含有铅等重金属,虽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会对土壤、大气、水体造成危害,污染环境,故应认定为有毒有害物质。

最终,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徐某甲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被告人徐某乙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被告人崔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被告人须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没有人能独善其身

李苑

近日,轰动一时的上海垃圾非法倾倒苏州、无锡等几起案件纷纷宣判,还有类似案件仍在立案审查阶段。不难发现这些案件背后的共同点,一方面是大城市垃圾增长的压力,另一方面是垃圾减量化考核的压力。双重压力背后竟然衍生出了一条"黑色"利益链。

"垃圾围城"的确是城市化进程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难题。而通过建立垃圾减量率、分类率的约束性指标,运用管理考核的杠杆来推进垃圾的源头减量和分类不失为一剂良方。垃圾减量指标化考核的出发点本来是好的,但城市垃圾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精细化不到位,就会让不法分子钻了空子。

这条"黑色"利益链的一端是非法倾倒垃圾逾千吨,犯罪嫌疑人获利数万元,另一端却是被倾倒地的政府投入逾百万元对生态环境损害进行修复。

以邻为壑,污染看似转移了,其实不然。空气、水都是流动的,没有人能够独善其身。能否立足本地,直面污染治理的压力和问题,寻找解决之道,考验着城市管理者们的智慧与能力。

而无论是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还是各种污染物非法倾倒,与每个人都息息相关。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享受环境权益的同时也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也许是这些案件留给我们更深的反思。

■ 链接

锡山区人民法院环保合议庭成立于2008年5月,实行环保案件"三审合一"模式。2013年12月21日,锡山区人民法院作为无锡市集中管辖法院之一,承担无锡市锡山区、惠山区及原崇安区的环境资源案件审理工作。

统计数据显示,目前该院共受理各类环保案件383起,其中诉讼类案件37起,环保非诉审查案件346起。诉讼类案件中,环境刑事案件16起、环境民事案件16起(其中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两起)、环境行政案件4起,环境诉前保全类案件1起。

魏县宣判三名非法处置医废者

最高被判一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蒿文祥 韩瑞娟郎郸报道 医疗废物是国家明确规定的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收购、运输、处置。近日,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对张二庄镇一家非法医疗废物收购点污染环境案进行了宣判。加工点业主郭某某和为其运输货物的山东人张某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3万元,收集供货的狄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

2016年4月15日,魏县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后,联合县公安局环安大队执法人员,对张二庄镇张庄屯村一家非法医疗废物加工摊点开展突击行动,将正在进行医疗废物交易的郭某某和张某某当场抓获。

经审理,郭某某为张二庄镇张庄屯村群众,从今年3月份开始,在未办理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利用一处偏僻的废弃厂房非法从事医疗废物加工活动。张某某系山东省济宁市人,负责向郭某某运输一次性输液器、注射器等医疗废物,货源从山东省枣庄市狄某某、李某某处购得。

经魏县警方调查核实,郭某某涉嫌非法处置医疗废物10吨,张某某涉嫌非法运输医疗废物10吨,狄某某涉嫌非法收购医疗废物6吨,李某某涉嫌非法收购医疗废物4吨。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规定,郭某某、张某某、狄某某和李某某均构成犯罪。

郭某某、张某某于今年4月16日被魏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狄某某于今年5月31日被山东省滕州市公安局抓获,并于6月13日移交魏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李某某网上在逃。公安机关正在密切侦查,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将李某某抓获。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魏县人民法院日前分别对被告人郭某某、张某某、狄某某进行了宣判。

新余查处一起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

蒸馏废油,3人被刑事拘留

本报讯 江西省新余市环保部门近日联合当地公安机关破获了一起涉及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环境刑事案件,3名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

2016年10月25日,新余市环保局接群众举报,在渝水区罗坊镇某村附近山上有一家加工厂存在污染环境的行为。获悉线索后,环保部门立即联合公安机关、当地政府等对举报情况开展调查。经核实后,依法查扣了加工厂的生产原材料及加工半成品并转移到安全场所妥善存放,对企业的人员关系、生产情况等进行深入调查以搜集犯罪证据。

经查,犯罪嫌疑人胡某等3人合伙在罗坊镇某村附近山上私自建立了一家无牌无证的加工厂,从外地购入废电容进行蒸馏,生产变压器用油,再将蒸馏后的残渣熔炼制作金属铝。经鉴定,胡某用于生产的废电容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同时,相关部门将依据《新余市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规定,对有关举报人员进行奖励,鼓励公众参与到环境违法线索的举报活动中来。

黎燕平 周庆芳

淮阴查获一起非法倾倒危废案

环保公司员工和个体户被追刑责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韩静 蔡大文淮安报道 两名涉嫌在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犯罪嫌疑人,近日被当地环保部门查获后,移送当地警方依法启动程序,开始追究其刑事责任。

2015年11月,淮安市淮阴区环保局接热线称,有人在淮阴区南陈集镇头堡村二河丢弃固体废弃物。淮阴区环保局监察人员随即前往调查。同时,淮安市环境监测人员也到场参与调查。

来到案发现场,环境监察人员发现16只、每只约500公斤的包装铁桶,散落在二河西岸坡地外侧,内包装物尚未外泄。个别桶壁有模糊字迹,写着"淮安市维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执法人员对现场采取了保护和隔离,并做了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经走访了解,这些桶是淮安市维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陈某委托个体户丁某处理的。陈某将所在单位生产剩余的16桶(3.34吨)工业固体废物交给无资质的废品收购个体户丁某擅自处置。

淮阴区环保局随即联系了淮阴区南陈集镇派出所,并协助公安机关对当事人进行了传唤。当日,在淮安市环保局的协调和当地政府的配合下,淮阴区环保局监察人员对16桶工业固体废物实施了安全转移,妥善暂存于淮安市危险废物合法处置单位的危化品库内。后经江苏省环科学会鉴定评估,这批被丢弃的工业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安机关对此案进行立案处理,将依法追究涉案人员陈某、丁某的刑事责任。

邵武首起污染环境案公开审判

私拆废旧电池炼铅被处拘役

本报讯 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近日对邵武市忠信铸造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吴某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进行公开审理。经庭审后,邵武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吴某犯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本案是邵武市第一起由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破坏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

据调查,被告人吴某在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权的条件下,从外地购进一套炼铅设备和100多吨废旧铅酸蓄电池,租用场地私自进行非法炼铅,且没有建设任何环保设施。邵武市环保局发现线索后,联合公安机关查获了吴某堆放在场地内的废旧蓄电池26.4吨,已拆解的蓄电池83.55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解释》第一条关于"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可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规定,吴某已构成刑事犯罪。当地检察机关遂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作出以上判决。

林琪

图为吴某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公开庭审现场。

接手旧厂后竟将危废铁罐一埋了之

上海市松江区一工厂老板被刑拘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 上海报道 明知储存危险废物的铁罐必须依法处置,然而在接手厂房后,老板洪某竟将其浇筑填平埋到地下。经过3个多月调查,洪某为他的违法行为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日前,他被上海市松江区公安局刑事拘留。

据了解,今年6月,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接到叶榭镇安监所来电反映,位于竹亭南路168号的上海松江镇南助剂厂在土地整理过程中散发出浓烈的化学气味,严重影响了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接到举报后,松江区环保局工作人员立刻会同镇相关部门赶赴现场查看并委托上海纺织建筑设计院对污染场地及北侧助剂厂场地展开深入调查。其间,由镇政府负责转移受影响的居民,就近安置在宾馆。

调查过程中,附近居民提供了重要线索,原来北厂房南侧地下埋有铁罐,罐内可能含有废油等有毒物质,厂房现投资人存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重大嫌疑。据了解,助剂厂原为顾某所有,从事燃料油及润滑油的加工、储存和销售。2014年5月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助剂厂整体转让给了洪某,仍从事油品加工行业。

执法人员通过大力钻机和开挖机破土挖掘,长5.5米、宽2米、高1米的废油罐逐渐露出地面,周边约3平方米土壤已受到污染,呈深黑色。据执法人员估计,罐体容积约9立方米,罐内液体已接近罐口,打开后有浓烈的废油类物质异味,东侧罐口下液体呈黄褐色,西侧罐口下液体呈黑色。执法人员随后扣押了厂区内部分废油。

之后,8个抽样检测样本分析结果显示,铁罐内废油因子为石油溶剂、苯和二氯甲烷,均为有毒有害物质。其中,有5个石油溶剂样品的含量高于3%,最高含量为9.02%,超过《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环保部门因此认定助剂厂内填埋的为危险废物。

在开挖过程中执法人员还发现,罐口上的盖子打开,仅有一块铁板覆盖其上。罐内物质除了废油外,还有大量用蛇皮袋装载的废油泥。执法人员初步判断,怀疑废油泥为厂房在转让前就被人为放入了罐体内。而洪某对地下埋有铁罐的事实供认不讳,坦白是自己接手厂房后在铺设水泥地坪时填埋的。

根据《刑法》相关条例,洪某在明知罐体内贮存有害物质的情况下,以填埋方式非法处置,且涉及危废数量超过3吨,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罪。目前,上海市松江区公安局已将其刑事拘留。